

Befar Group Co., Ltd

濱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會及員工多元化政策

1. 目標

1.1. 本董事會及員工多元化政策(「**本政策**」)載列濱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(「**本公司**」)及其附屬公司，統稱「**本集團**」)就其董事會(「**董事會**」)成員及員工隊伍多元化所採納之方針。

2. 一般政策

2.1. 董事會多元化

2.1.1. 董事會持續尋求提升其成效，並維持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，並認可董事會向下延伸至本公司所有其他層面之多元化，乃維持競爭優勢及可持續發展之關鍵要素。於設計董事會組成時，董事會多元化已從多項因素作出考慮，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、技能、知識、性別、年齡、文化及教育背景、種族及於本公司之服務年期。本公司亦將不時考慮基於其自身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之因素。最終決定將以候選人之才幹及其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為基準。

2.1.2. 董事會致力確保其具備適當的技能、經驗及多元化觀點之平衡，以支持其業務策略之執行，並確保董事會之成效。

2.2. 員工多元化

2.2.1. 本集團認可多元化涵蓋廣泛的特質，包括(但不限於)種族、民族、性別、年齡、宗教、殘疾及文化背景。本集團致力為員工營造共融及支援的環境，使個人差異得到尊重，且員工均獲尊嚴對待。本集團積極推動多元化及共融舉措，肯定多元化的觀點及貢獻，並鼓勵員工之間的協作及參與。本集團致力提供積極的工作環境，重視其多元化員工隊伍固有的廣泛觀點，並免受任何形式的歧視或騷擾。本政策適用於僱用的所有範疇，包括招聘及選拔、專業發展及培訓、薪酬及福利、表現評估及事業晉升。

2.2.2. 本集團不時提供培訓及發展機會，以滿足多元化員工的特定需求及事業抱負。本集團亦提供有關多元化及共融相關課題的培訓計劃。

3. 責任

3.1.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（「**提名委員會**」）檢討及評估董事會之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，並就委任本公司新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。於建議委任候選人至董事會時，提名委員會將確保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，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（「**上市規則**」）附錄C1所載之《企業管治守則》項下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。董事會之組成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。

3.2. 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時檢討本政策及本集團之多元化概況（包括不時檢討性別平衡），以確保本政策持續有效。此外，董事會將於本公司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及／或按上市規則之要求，披露本政策之詳情、為實施本政策而設定之任何可計量目標，以及達成該等目標之進展情況。

（如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，概以英文版本為準。）